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7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HP-2019-19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州市广州经济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8 号。本项目内容为：使用 1 台 XXG-2505 型移动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室外探伤用于焊接缝无损检测，探伤类型为现场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